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刑事裁定书

收到日期：2020年1月2日

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徐旨文先生为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单位行贿罪。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06年春节前至2016年，晶都集团等公司为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12次通过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旨文向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高某1、辛某贿送现金共计人民币312万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原审法院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徐旨文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徐旨文先生的上述涉案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涉及公司相关事项，且徐旨文先生不负责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此判决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徐旨文先生因犯单位行贿罪被判处了刑罚，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徐旨文先生的上述涉案行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涉及公司相关事项，此判决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对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守法教育，提高法律意识，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董事及董事长的改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9）苏 07 刑终 392 号。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 日